



Et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香港股份代號：1151



年報
2018

*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公司概況
- 3 財務摘要及日曆
- 6 五年財務概要
- 7 公司資料
- 8 集團架構
- 10 主席報告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層資料
- 41 董事聲明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損益表
-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3 財務狀況表
- 66 權益變動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財務報表附註
- 147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 148 股權統計數字

公司概況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技術先進的高精密度互連(「**高精密度互連**」)，及傳統的層數達50層的背板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全球領先製造商之一，亦提供快板服務(快板服務)以給予更短的生產至交貨時間。依利安達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獲得雙重上市。

依利安達目前在開平、廣州、揚州及泰國營運4個生產基地。依利安達憑藉其自有的覆銅面板設施，透過垂直整合在成本控制及材料供應方面增強依利安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優勢。

依利安達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印刷線路板，客戶包括許多全球著名的電子產品企業，主要集中於以下行業：通訊及網絡、汽車業、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依利安達將不斷改善其高科技及高層數印刷線路板產品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準備好充分利用更多商機並滿足新興市場的需求。憑藉地區優勢、先進技術及設備、高效管理，依利安達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依利安達致力成為具領先地位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大批量提供優質而價格合理的高科技印刷線路板及優質服務。

財務摘要及日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602,634	500,388	20.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4,867	79,738	-6.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12.4%	15.9%	
稅前溢利	32,670	42,743	-23.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24,299	36,161	-32.8%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13.00 美仙	19.35 美仙	-32.8%
每股全年股息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4.00 美仙	8.00 美仙	-50.0%
派息比率	30.8%	41.3%	
每股資產淨值	2.19 美元	2.15 美元	1.9%
淨負債比率	20.5%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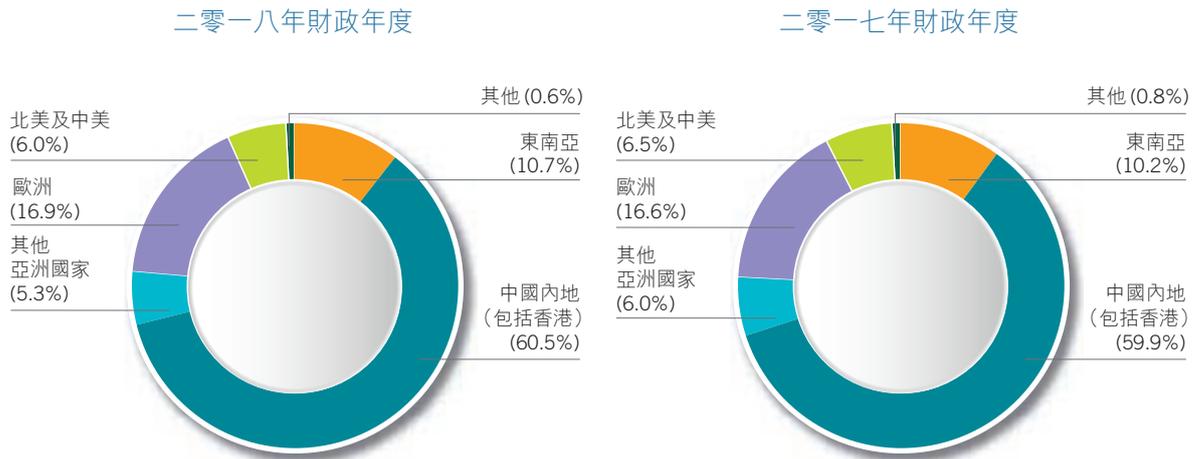
財務日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佈財政年度業績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刊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下午五時正(新加坡股東)及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股東)	下午五時正(新加坡股東)及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股東)
應付末期股息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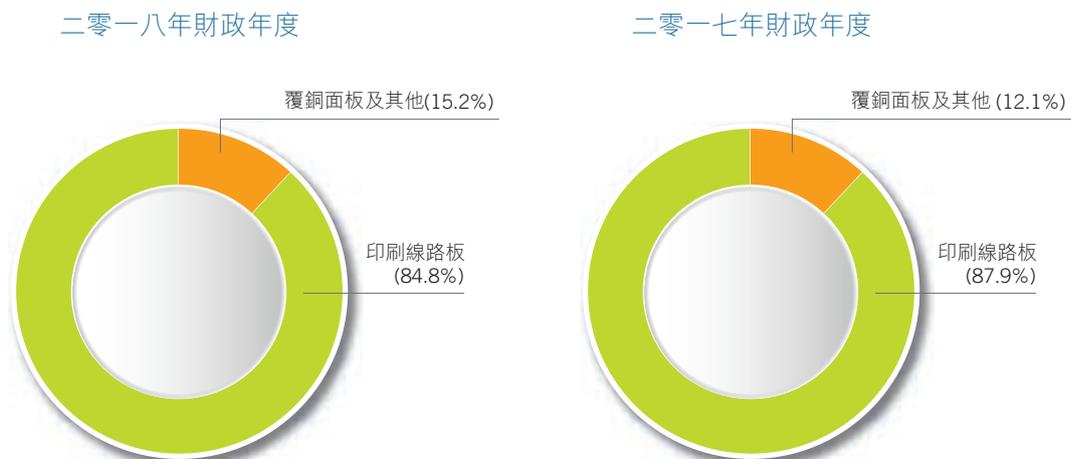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日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營業額



溢利趨勢



* 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季度產生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雙重主板上市之專業費用約5,000,000美元。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計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5,000,000美元之額外撥備。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計提就潛在索賠作出約4,200,000美元之額外撥備。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計提作出約3,500,000美元之重組撥備。

總資產與股東資金對比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綜合業績					
營業額	602,634	500,388	478,137	456,730	517,075
除稅前溢利	32,670	42,743	21,567*	3,405**	9,397***
稅項	(7,755)	(5,958)	(4,348)	(3,252)	(1,656)
除稅後溢利	24,915	36,785	17,219*	153**	7,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6)	(624)	(832)	(829)	(770)
年內溢利(虧損)	24,299	36,161	16,387*	(676)**	6,971***
財務狀況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141	286,660	260,415	286,245	308,017
預付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分	12,367	12,449	12,613	12,965	12,941
非流動按金	8,398	10,401	1,547	1,833	6,263
投資物業	104,554	101,692	99,925	98,834	46,592
遞延稅項資產	39	84	84	83	84
流動資產	266,026	255,591	199,108	191,296	217,015
總資產	726,525	666,877	573,692	591,256	590,912
非流動負債	58,415	27,945	7,031	35,738	44,834
流動負債	258,163	237,564	189,988	184,127	203,404
總負債	316,578	265,509	197,019	219,865	248,238
資產淨值	409,947	401,368	376,673	371,391	342,674
應佔：					
股東資金	397,989	390,026	365,955	360,980	332,5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58	11,342	10,718	10,411	10,107
	409,947	401,368	376,673	371,391	342,674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計提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約5,000,000美元之額外撥備。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計提就潛在索賠作出約4,200,000美元之額外撥備。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計提作出約3,500,000美元之重組撥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副主席)
鄭永耀先生
吳漢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圣洁先生(主席)
江子榮先生
鍾偉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偉昌先生(主席)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偉昌先生(主席)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張國榮先生
鄭永耀先生

公司秘書

何韋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電話：65 6225 2626
傳真：65 6225 1838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電話：852 2954 3137
傳真：852 2954 2935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合作夥伴：
Kee Cheng Kong, Michael 先生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獲委任)

新加坡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eleceltek.com>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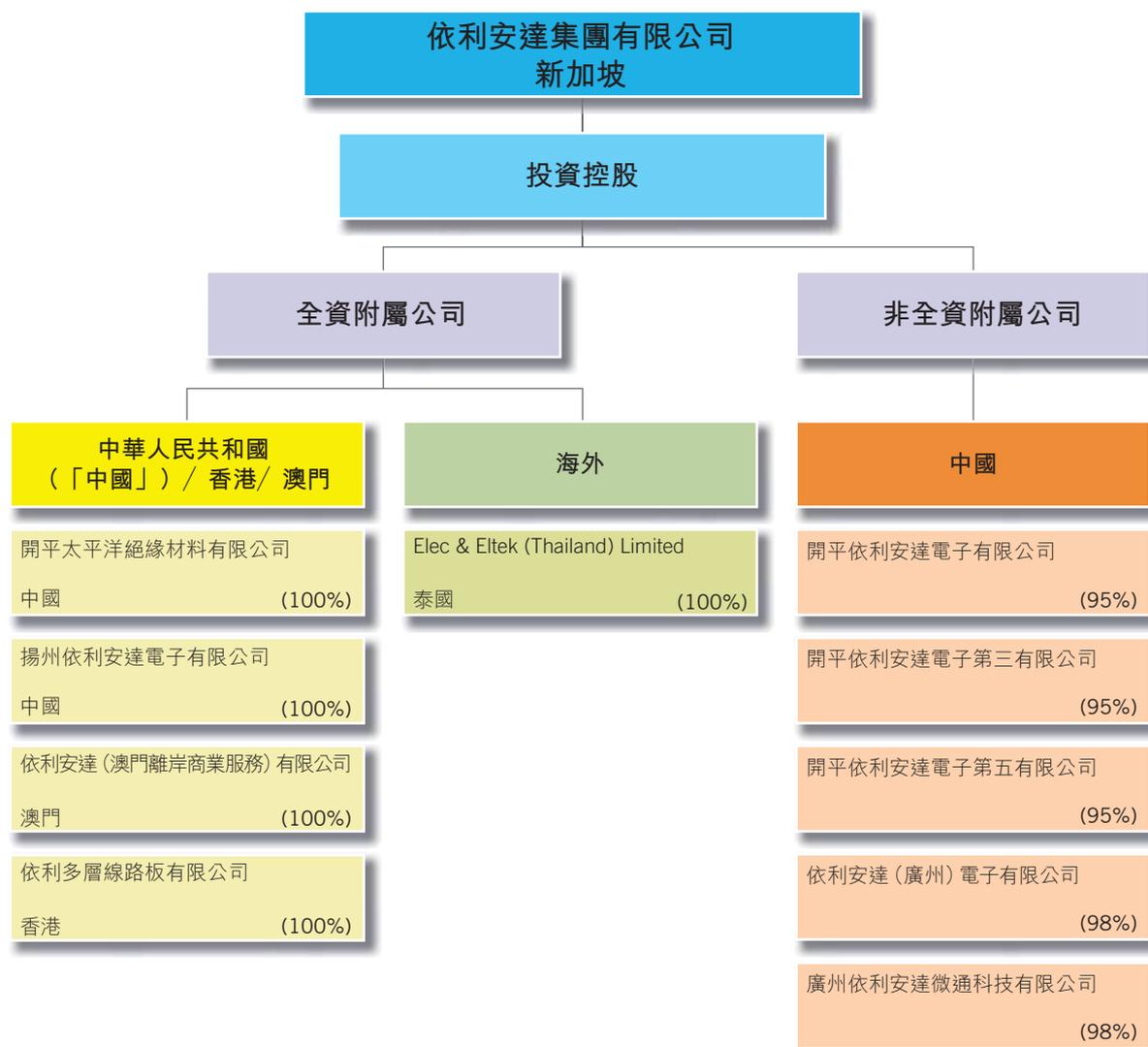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模化生產 Economy of Scale of Production



集團架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全體尊貴的投資者提呈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報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於回顧年度內，訂單保持穩定增長，營業額逐步上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0.4%至約602,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500,400,000美元)。但回顧年度內，覆銅面板的售價經歷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高位後稍有回落，以致盈利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4,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300,000美元)及存貨3,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600,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另外，由於機器及設備的增加，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1.9%至4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5,700,000美元)。由於以上各原因，毛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8.6%至64,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0,700,000美元)，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至10.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4.1%)，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6.1%至74,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9,700,000美元)。應佔溢利淨額(除稅及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溢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32.8%至24,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6,2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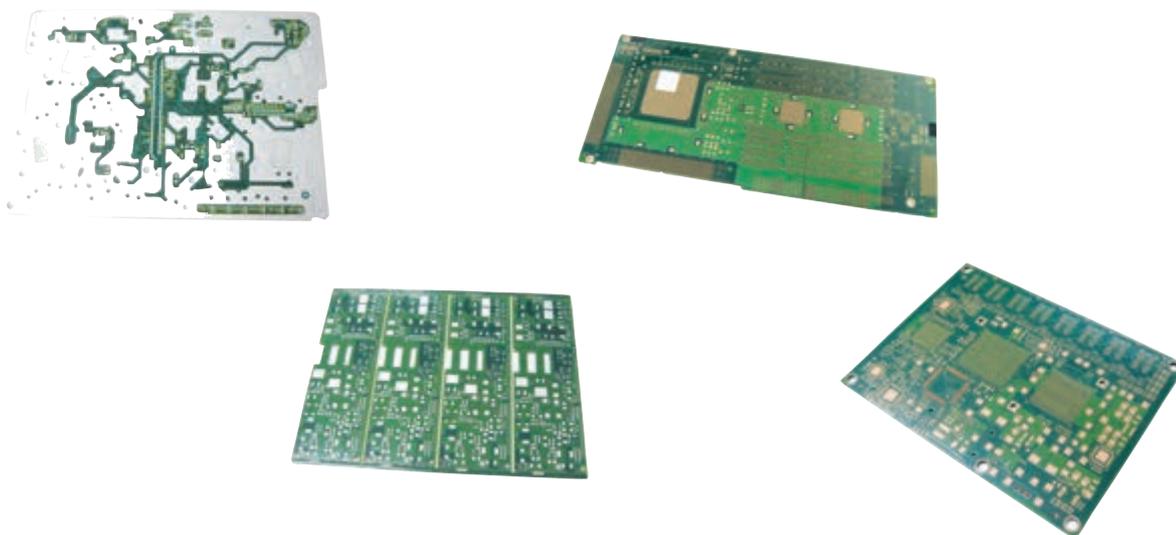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通訊及網絡產品(包括手機)佔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約47.1%(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8.8%)，汽車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佔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約22.0%(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1.5%)，其他產品(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電子及工業用相關產品)佔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的30.9%(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9.7%)。高精密密度互連(「**高精密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的約25.4%(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7.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單一徵稅豁免股息每股4.0美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的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美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營運資金週期為36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2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日)。
-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減少至107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日)。
-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96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附息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2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的比例維持於51%：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409,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手頭現金及未動用的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約25,100,000美元及62,900,000美元。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其面臨有關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促進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從國際及國家的環保標準，及實施環保生產政策，以提高效率並且將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減至最低。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環保慣例，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慣例以提升可持續性。

主席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改進措施提出建議藉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嚴格的評估。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8,4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人)。僱員薪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動市場及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指引作每年檢討。本集團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成果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派發特別獎金。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於適當時候用以(其中包括)招攬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並使僱員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

潛在風險

本集團業務高度依賴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信及網絡設備，以及屬週期性質的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且本集團的行業受到技術迅速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其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涵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的所有方面。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將高度意識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並且將積極採納有效應對措施。

前景

隨著5G通訊時代即將來臨，通訊及網絡印刷線路板的市場將會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已經在5G領域上投放資源，務求升級生產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優化產品性能，以捕捉商機。集團將會繼續著重產品質量控制及成本監控，以持續提升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有信心在來年取得更多訂單，在各目標市場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覆銅面板業務會著重薄板的生產與銷售，希望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動力。另外，集團於廣州正在興建的一幢工業大樓估計會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落成，目前已有潛在租戶洽談中，預計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在內各持份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之專心致志及支持，亦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之勤奮不懈、竭誠服務及貢獻致以感謝。

張國榮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增長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

由於本公司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因此，除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外，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條文。如新加坡守則與香港守則有衝突，本公司將遵守當中更嚴格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惟獲適當調整及披露者除外。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

第1項原則：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公司

- (a) 董事會須負責為本公司建立及保持最有效的領導架構。
- (b)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業務，預期每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對本公司的事務行使客觀判斷，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利益著想。董事會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計劃及前景的報告，並進行討論。
- (c) 除進行全面監察管理外，董事會亦行使各種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查、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及主要公司行動；
 - (ii) 批准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司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債務工具、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審查及實施適當措施管理相關風險；
 - (iv) 提名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潛在候選人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
 - (v) 批准董事會的提名人選；
 - (v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框架；及
 - (vii) 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事項(續)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續)

第1項原則：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公司(續)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守則條文D.3.1以及新加坡守則的第1項原則及其相應指引所載職能及角色。於回顧年度，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 (d) 為履行其責任(但並無推卸其責任)，董事會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屬下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設立書面授權及運作程序，並進行定期審閱。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報告各自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結果。
- (e) 董事會每個季度召開定期會議，以配合本集團公佈季度及年終業績，且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所需時亦可不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董事須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以電報形式等其他即時通訊方法召開會議。自去年年報日期至今年年報(「**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披露如下：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的總次數	4	4	1	1	1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4	-	-	-	1
鄭永耀	2	-	-	-	-
吳漢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1	-	-	-	1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4	4	1	1	1
王圣洁	4	4	1	1	1
江子榮	4	4	1	1	1



董事會事項(續)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續)

第1項原則：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公司(續)

- (f) 董事會採用內部框架，據此向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寄發解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正式委任函件。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會收到一套董事入職介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董事專業行為守則、董事通知責任、證券交易內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已參與就職及定位計劃以及本公司開展的其他相關培訓計劃。
- (g) 自去年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張偉連女士、鄭永耀先生、張國榮先生、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已出席一次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由我們當時的香港法律顧問處理)的董事研討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董事會具備強大而獨立的元素

- (a) 目前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二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各自為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規模及董事委員會的數目有利於作出有效的決策，並適合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及規模。為同時保持靈活性及確保董事會的職能得以有效執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就須即時處理的事宜而聯絡主席的所有途徑。董事會亦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慣例，給予獨立董事會監督權。

因此，目前不會邀請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與提名委員會一同審查其領導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有效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事項(續)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續)

第2項原則：董事會具備強大而獨立的元素(續)

- (b) 鄭永耀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及為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張偉連女士為張國榮先生之胞妹。
- (c)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偏離香港守則第A.4.1條。儘管出現上述偏離，除王圣洁先生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項原則第(j)段)，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理常規不遜於香港守則所規定者。
- (d) 董事會根據獨立性標準(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守則指引第2.3及2.4條)審查其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 (e) 根據新加坡守則，獨立董事為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持有10%權益的股東¹或其高級職員概無該等能干擾或被合理視為干擾董事作出獨立商業判斷的聯繫的人士，以確保獨立董事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f) 為實現對管理層更為有效的檢查，本公司鼓勵非執行董事定期進行無管理層在場的會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度平衡、增強問責性及提高董事會作出獨立決策的能力

- (a) 主席及副主席(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作用及責任)共同承擔董事會運作的責任，以確保董事會管治過程完整有效。主席指導董事會的策略方向，發揮關鍵作用，而副主席則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確保執行董事會的決策。

¹ 「持有10%權益的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守則第2項原則)應指擁有本公司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全部投票權股份附總投票權的10%。「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事項(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第3項原則：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度平衡、增強問責性及提高董事會作出獨立決策的能力(續)

- (b) 根據新加坡守則指引第3.3(d)條，由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故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牽頭獨立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於有需要時與主席溝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前審閱將寄予董事會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使主席可更為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有關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牽頭獨立董事並非必需。董事會將不時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審查及評估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設一名牽頭獨立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定期進行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面。

董事會成員

第4項原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應正規具透明度

- (a)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核心能力與集體專業知識的適度結合，以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客觀判斷來履行其責任。
- (b) 董事會受惠於各董事擁有的專業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共同在財務、行業、業務及管理方面提供核心能力。

提名委員會

- (c) 目前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主席)、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 (d)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職責和責任的以下權限：
- (i) 當評估個別董事的貢獻及表現時，可向本公司及管理層獲取信息；
 - (ii) 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而該等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權限。
- (e) 提名委員會有職權範圍界定其權限的範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刊登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事項(續)

提名委員會(續)

- (f)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合適人士出任新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審核將獲任命為新董事之人士之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v)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守則指引第2.3及2.4條，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須緊記「獨立」董事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重新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獲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每名退任董事的貢獻和表現，例如會議的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
 - (vii) 評估整體董事會的表現、提出客觀的評估表現標準及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效能之貢獻；
 - (viii) 倘一名董事為多個董事會的代表，評核該名董事是否已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是否有能力和已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
 - (ix) 就提名委員會報告將載入年報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事宜，於有需要時與董事會聯繫；及
 - (x) 確保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g) 倘於本公司擔任全職職務的董事不得於上市公司出任超過4個董事職位，而未於本公司擔任全職職務的董事不得於上市公司出任超過6個董事職位。



董事會事項(續)

提名委員會(續)

- (h) 如認為董事會會受惠於具備特定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商議釐定甄選標準，並識別具備該職位應有的專業知識的候選人。本公司已設立全面詳細的程序甄選新董事(如需要)。整體而言，首先通過廣泛的聯繫網絡尋找候選人，再根據所需相關專業知識及學識加以識別。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面試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最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及委任為董事。
- (i) 自去年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在會上考慮(其中包括)應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等各方面的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

- (j) 根據香港守則及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所有新獲委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董事自彼等上次膺選連任(於同日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但成員須要放棄就自己的任命提出建議)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根據細則應(作為董事)退任的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且上述兩名董事已接納本公司的重選邀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圣洁先生並無根據香港守則及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根據新加坡法規第50章公司法(「法規」)，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具備一名居於新加坡的董事，否則將導致本公司及各董事違反法規。鑑於王圣洁先生為本公司唯一居於新加坡的董事，本公司認為彼毋須輪席退任以遵守新加坡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事項(續)

提名委員會(續)

(k) 董事的資料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持股權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40頁及第125頁至第129頁。各董事初次委任及上次重選日期連同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情況(如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初次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國榮	非執行/非獨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滔 ¹
鄭永耀	執行/非獨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滔 ¹
張偉連	執行/非獨立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滔 ¹
吳漢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執行/非獨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無
鍾偉昌	非執行/獨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無
王圣洁	非執行/獨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42Z) Kakiko Group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2225)
江子榮	非執行/獨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無

建滔¹—建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48)

(l) 除上文(k)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被提名委員會視作獨立。



董事會事項(續)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正式年度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其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

- (a) 董事會亦建立每年進行的正式評估程序，由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表現標準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 (i)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 (ii) 董事會會議的參與度及整體承擔。
 - (iii) 就維持合理業務方向制訂策略及提出建議的能力。
 - (iv) 專業知識貢獻。
- (b) 董事會竭盡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技術、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
- (c) 提名委員會已確定一套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表現標準，用於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的表現。該等績效標準亦說明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該系列表現標準包括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職能表現及信託責任、在會議的參與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出席記錄。可能採用的其他表現標準包括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及與新交所的合適指數對比的本公司的股價表現。
- (d) 每名董事已獲個別評估，個別評估旨在評估每名董事是否持續有效作出貢獻及表現對職務的承擔(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貢獻的時間，以及任何其他職責)。主席根據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建議(如適用)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尋求董事辭任。

資料來源

第6項原則：董事會成員獲取完整、足夠與及時的資料

- (a) 管理層持續於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會議前向其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料及報告(包括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 (b) 董事會有獨立渠道自行向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取得額外資料。此外，倘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需要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專業意見，則管理層會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委任由本集團或個別董事選定的合適專業顧問提供必要的建議。該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事項(續)

資料來源(續)

第6項原則：董事會成員獲取完整、足夠與及時的資料(續)

- (c) 我們的公司秘書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尤其是審核本集團的季度及全年業績公佈草稿的會議，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與管理層一同負責確保法規、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法規均獲遵守。在主席的指示下，公司秘書的責任包括確保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內部以及管理人員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進行良好資訊流通、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入職介紹及促進專業發展。
- (d) 細則規定任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事宜

第7項原則：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程序應正規具透明度

薪酬委員會

- (a) 目前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主席)、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 (b)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審核及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該審核將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薪金、津貼、花紅、優先購股權及實物福利。審核過程中，薪酬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商業穩健情況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委任外部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提出推薦建議。之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會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
- (c) 薪酬委員會有職權範圍界定其權限的範疇，並負責以下職能：
 - (i) 確保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乃經諮詢主席後作出並已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編製行政人員的薪酬以按要求載入本公司的年報與董事會溝通。
- (d) 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刊載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事宜(續)

第7項原則：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程序應正規具透明度(續)

薪酬委員會(續)

(e)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級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確保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級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彼等各自職責範圍、須付出的時間、責任程度、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之表現標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相稱；
- (vi) 確保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已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已傳閱給董事會的全體董事簽署認可；
- (v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就此提出建議；
- (vi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確保該等賠償與彼等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ix)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x) 就行政人員薪酬的資料將載入本公司年報的相關事宜，於有需要時與董事會聯繫；
- (xi) 檢討董事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享有的福利；
- (xii) 確保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xiii) 就全體董事薪酬在公司內部或招募專業第三方尋求專家意見(如有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事宜(續)

薪酬委員會(續)

第7項原則：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程序應正規具透明度(續)

- (f) 薪酬委員會亦有責任審閱本公司在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情況下產生的責任，以確保該等服務合約包含合理的終止條款，不會產生過度費用。
- (g) 上年度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審閱多項薪酬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h)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就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8項原則：董事薪酬應足夠但不宜過多

- (a) 於制訂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將考慮同行業及可作比較公司的支付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相關表現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c) 執行董事概無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部分(即酌情花紅，乃以本集團整體的表現及執行董事個別表現為基準)。
-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以確保適當考慮本公司財務及商業利益後，彼等的薪酬待遇與表現相當。

第9項原則：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制定薪酬的程序的披露

- (a)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回報良好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標準提供薪酬待遇，同時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僱員。有關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最高的五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應付每名董事的袍金詳情的披露，請參閱於第110頁至第1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會認為，鑒於僱員薪酬的敏感性及保密性，就五名主要行政人員作出詳細披露不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披露將使本集團在面對其競爭對手時處於劣勢，並可能對本集團僱員間團隊協作的凝聚力及情緒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報告以美元功能貨幣編製，故金額以美元等值(匯率：1美元：0.7413新加坡元)而非新加坡元呈列。



薪酬事宜(續)

薪酬委員會(續)

第9項原則：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制定薪酬的程序的披露(續)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 (b)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張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永耀先生(執行董事)組成。
- (c)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其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出優先購股權；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八年計劃；採取措施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八年計劃生效。
- (d) 自二零一八年計劃啓動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終，概無向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e) 有關二零一八年計劃的資料於董事聲明第44頁及財務報表第136頁至137頁附註28披露。

問責及審核

問責

第10項原則：董事會應就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一份平衡易明的評估報告

- (a) 董事會負責提供一份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易明的評估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提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如必要)。向股東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冀向股東提供一份平衡全面的評估報告，反映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管理層負責每月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向董事會提供適度詳細的管理賬目，並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保證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知情的評估。
- (b) 董事確認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賬目乃彼等的責任。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高級管理人員須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4及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穩健妥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a)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資產安全、會計記錄妥善保存及業務中所用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可靠。
- (b) 在對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程序過程中，法定核數師亦審閱本集團對審核計劃所列範圍的重大內部財務監控。核數師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及內部財務監控弱項將連同核數師的推薦意見一併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修正有關弱項。
- (c) 在審閱內部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呈列的報告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信納內部監控足以應對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之下)對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監控)的充足性及風險管理制度表示滿意。
- (d) 董事會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相當於首席財務官)保證，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且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保證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第12項原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 (a) 目前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圣洁先生(主席)、鍾偉昌先生及江子榮先生。董事會已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
- (b)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界定其權限範疇，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職責和責任的以下權限：
 - (i) 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問題；
 - (ii) 有權會見管理層及獲取管理層的充分合作及全權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 (iii) 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的信息及所有僱員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需求與其合作；及
 - (iv) 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權限。
- (c)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召開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能(其中包括)：
 - (i)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會計監控制度及管理層根據其推薦意見及觀察結果所採取措施或政策的有效性；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第12項原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續)

- (ii)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業績公告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iii) 檢討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計劃以及其對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查結果以及法定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於呈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前的報告；
 - (iv)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目標；
 - (v) 檢討管理層給予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合作及協助；
 - (vi) 檢討向董事會推薦並須待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續聘；及
 - (vii) 檢討本集團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d)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刊登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e)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監察由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定期審閱財務報表是否達到委員會對質量的要求，尤其是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告及賬目進行監察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其成本效益；
 - (iii) 當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尋求在保持客觀性和金錢價值方面取得平衡；
 - (iv) 每年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性；
 - (v)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一名或多名作為外聘核數師的人士提供建議；
 - (vi) 主要負責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產生的問題；
 - (v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vii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ix) 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第12項原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續)

- (x) 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任何正式公告；
- (xi) 檢討可能令本公司員工私下就財務匯報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質疑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應為確保本公司對此等事宜有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安排；
- (x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是否足夠及其成效；
- (xiii) 確保每年至少一次由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重要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由管理層建立的財務、營運和是否合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系統，惟當註冊會計師亦是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符合審核委員會認為註冊會計師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關係不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標準；
- (xi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x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xv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
- (xv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由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xvi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x) 就香港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x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xii) 檢討由本公司高級人員給予核數師的協助；
- (xxiii) 檢討用以識別、報告及(如有需要)尋求適當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設定程序；
- (xxiv)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以及本公司對社會的責任及在業務上實行的社會或道德守則；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第12項原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續)

(xxv) 確保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f)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g)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可能令本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據以質疑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失當之處的政策及安排。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法定與內部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法定及內部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毋須管理層在場。
- (h) 本公司已採納檢舉政策，使本集團員工可私下表達對懷疑屬不當行為或發生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會計監控、審核及其他事宜或潛在違法情況的擔憂；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i)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就法定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美元)
審核服務	422
非審核服務	61
總計：	483

- (j)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法定核數師所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得出意見，彼等認為有關服務不會影響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
- (k)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副主席、公司秘書、內部審核總監、財務經理及法定核數師受邀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內部審核總監及法定核數師考慮並檢討以下事項：
 - (i) 重大內部審核觀察結果、風險評估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ii) 年度及內部審核計劃的計劃範圍，以保證有關計劃已充分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核委員會對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的項目所作出的判斷。檢討及討論之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發佈全年財務報表。透過每季度與法定核數師進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及慣例的變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關鍵審核事項

考慮到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觀點，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議了若干關鍵事項。關鍵審核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等事項詳情如下：

S/N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1)	<p>陳舊存貨撥備</p> <p>貴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數39,631,000美元，已扣除撥備為數9,055,000美元。貴集團於年內已就滯銷和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為數3,413,000美元。</p> <p>管理層需要評估是否需要為陳舊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包括進行一定數量的判斷和估計，以確定：</p> <p>(a) 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及</p> <p>(b) 陳舊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是否足夠。</p> <p>這些判斷包括考慮到技術的變化和客戶的偏好，估計製成品的未來銷售價格和原材料的未來可用性和製成品的可銷售性。</p>	<p>審核委員會確認評估為陳舊及／或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須進行大量判斷。</p> <p>審核委員會已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來評估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水平及是否已為陳舊及／或滯銷存貨計提充足的撥備。</p>



問責及審核(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S/N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2)	<p>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數186,477,000美元，已扣除撥備為數5,494,000美元。</p> <p>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p> <p>該等判斷包括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信用評級、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當地經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估計及評估預期日後向客戶收款的情況。</p>	<p>審核委員會每季與管理層審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審查期間，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建議撥備是否足夠後，管理層將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撥備提出理據。</p> <p>儘管確認採用管理層的判斷，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判斷乃基於具有說服力的因素並已就管理層定期審查和更新任何長期未償還債務、評估和確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制定系統。</p>
(3)	<p>投資物業</p> <p>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4,554,000美元。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乃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釐定。</p> <p>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在釐定所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主觀假設的使用和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應用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估值對估值師採用的基本假設(例如使用可比較市場)敏感，而資本化率對估值會有重大影響。</p>	<p>審核委員會承認，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採用重大判斷。</p> <p>審核委員會審議估值師在達致物業的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設。</p> <p>審核委員會審議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調查結果，包括其對評估方法適用性的評估以及應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的基本假設。審核委員會信納估值過程、所採用方法及投資物業估值。</p>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審核

第13項原則：獨立內部審核部門

- (a) 本集團的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定期檢討選定區域內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獨立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其結論並就任何內部監控弱項作出推薦意見以採取補救措施。
- (b) 內部核數師直接且主要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會向副主席(承擔行政總裁的作用及責任)作行政匯報，協助董事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在每季度召開的會議上或在審核開始之前審批內部審核計劃。載有結論及改善意見(如有)概要的內部核數師報告將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季度召開的會議上提交並討論。審核委員會批准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聘用、罷免、評估及薪酬。內部核數師可自由接觸本公司的文件、記錄、物業及人員，包括接觸審核委員會。
- (c) 內部核數師根據由全國認可專業機構制定的準則(包括由內部核數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制定的內部審核專業實務準則(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履行其職能。
- (d)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集團內擁有適當地位。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權利

第14項原則：促進股東行使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a) 根據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獲：(a)(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的投票權總數95%的大多數)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日期少於上文所指定期限，有關股東大會仍將視為正式召開。通告的通知期間無論如何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均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處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予根據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為考慮特定事宜召開的會議通告，須隨附就特定事宜所提呈決議案效力的說明。召開任何會議須於至少足十四個營業日前於日報刊發公告並且書面知會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前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營業日」即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議事程式或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b) 根據法規

(i)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不論其細則所載為何)於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當日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有權繳足股本的10%)提出請求時，應隨即正式召開並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請求後2個月舉行。
- (b) 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提請人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請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權利(續)

第14項原則：促進股東行使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續)

- (c)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持有所有提請人的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提請人，可盡可能按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d) 提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予提請人，且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應由本公司自任何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扣除。
- (e) 倘董事並無發出法規對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通告，則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不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ii) 召開會議

- (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可召開本公司會議。
- (b)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或該等由細則規定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 (c) 即使召開大會的通告短於第(ii)(b)段所規定的期限，大會亦應被視為正式召開，前提是：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獲所有有權參加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本公司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的投票權總數的95%)同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有關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celtek.com>)「公司董事」一欄所刊載的程序。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權利(續)

第14項原則：促進股東行使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 (a) 股東可隨時致函公司秘書轉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傳真：(852) 2954 2935

電郵：ir@eleceltek.com

- (b)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 (a) 何韋鄺女士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b) 本公司亦已設立公關網站，供股東及公眾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的詢問、建議及意見。
- (c)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第15項原則：與股東定期、有效及公平溝通

- (a) 董事會謹記及時公平地向股東披露重大資料的責任。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年報、通函及其他公告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佈，且年報及通函以郵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celtek.com>)查閱。
- (b) 股價敏感資料於本公司會見任何投資者或投資分析師前首先公開發佈，或與相關會見同時進行(如必要)。
- (c) 本公司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且有關資料屬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 (d) 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新加坡報章。本公司鼓勵股東就本集團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達意見並提出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續)

第 15 項原則：與股東定期、有效及公平溝通(續)

- (e)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已向股東傳達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以及各自所佔比例的詳盡結果，並相應刊載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
- (f) 通過以上措施，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保持溝通並向彼等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第 16 項原則：提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度

- (a)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股東大會並與股東直接溝通。
- (b) 法定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成員通常會列席股東大會，以於大會上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疑問。
- (c)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不同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 (d) 根據細則，本公司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參加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細則允許股東以缺席方式投票，如透過以郵件、電郵或傳真進行投票。
- (e) 本公司編寫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股東要求可供查詢。
- (f) 本公司將所有決議案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已發出一份公告，當中載列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以及各自所佔比例的詳盡結果。
- (g)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未根據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及新加坡守則指引第 16.3 條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職責委派予副主席張偉連女士，彼為執行董事，有能力回答及應對股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香港守則或新加坡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香港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職能。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任何交易的內部政策並已開始本公司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批程序。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907 條將予披露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金額於本報告第 147 頁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一節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證券交易內部守則

- (a)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中期業績規定標準寬鬆的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批准本公司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分別至少30日、30日及60日向各董事及有關僱員傳閱內部備忘錄，提醒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業績已刊發為止。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倘持有本集團的非公開內幕或股價敏感資料，亦被禁止從事本公司的證券買賣。董事及高級人員亦被建議不要為短期代價而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內幕交易法。
- (c)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 (a) 本公司已接獲建滔就其已根據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第141頁至第144頁)的年度聲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合規程序，將任何實際或潛在業務競爭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所知及所信，認為：
 - (i) 建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契據的條款，且於前述年度內並無在有意圖違反契據條款之情況下訂立任何交易。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報告。
- (c) 根據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建滔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的機會(「收購機會」)。由於本公司將會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經與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放棄投資機會。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代表董事會

張偉連
副主席

鄭永耀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48歲，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於建滔集團(即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建滔的執行董事。加盟建滔集團之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助理行政經理約五(5)年。張女士為張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胞妹及鄭永耀先生(現任執行董事)之姻姊妹。

鄭永耀先生，52歲，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建滔的董事總經理及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並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彼亦為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國榮先生的妹夫。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偉連女士的姐夫。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亦為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張先生亦為建滔的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曾出任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KBCF」)(為建滔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頒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創立建滔集團前，張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經驗。張先生負責制定建滔集團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依據香港《太平紳士條例》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偉連女士之胞兄。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之姐夫。張先生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務學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鍾先生獲委任為建滔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圣洁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私募股權以及併購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Sak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構建亞洲區內的投資機會，以及監督該等投資機會交易的執行。此外，彼現任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王先生亦現任P99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Kakiko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P99 Holdings Limited已自新交所凱利板撤銷上市，目前處於自願清盤的最後階段。P99 Holdings Limited的自願清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落實，屆時王先生將不再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太平紳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江先生於會計行業積逾45年經驗。江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江子榮會計師行的唯一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亦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專業會計師。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被香港政府委任於多個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擔任職務。江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該公司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成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刊物；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廣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報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令下清盤(「成報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成報仍在進行清盤程序，而江先生確認彼無法表明結果或目前成報清盤的情況。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

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層資料

公司秘書

何韋鄺女士，5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一直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以及法律事宜。何女士為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企業實務集團高級合夥人。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加坡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何女士尤擅於企業融資及併購，其企業融資工作包括供股、可換股債券與票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及優先購股權計劃等等。有關併購方面，何女士就不同的國內及跨境交易、策略聯盟、業務收購與出售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亦提供有關基金管理及集體投資計劃(尤其就新加坡離岸基金的合規事宜)的意見。此外，何女士亦擔任多家私人有限公司、公開上市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等公司秘書客戶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 Asialaw(一份作為亞太區領先本地及地區律師事務所指南的刊物)評為最佳一般企業事務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為建築及房地產領域的市場領先律師。何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獲亞洲法律500強(一份評價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優勢的刊物)評為資本市場的推薦律師，且於最近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被承認為 Acritas Star 的律師。

董事聲明

董事會呈列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起草載於第61至146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是為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情況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情況，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作出償還。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吳漢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到個人事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95(2)條及第95(4)條，一(1)名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一(1)名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將輪席告退，彼等均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各自將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且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及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末及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存續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聲明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若干董事擔任建滔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除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任職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及相聯法團(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法規第164條存置的董事持股權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及其 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董事以個人名義登記 或實益持有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年末	於年初或 於委任當日 (如屬較後者)	於年末	於年初或 於委任當日 (如屬較後者)
本公司				
長倉 (普通股)				
張國榮	1,547,200	1,547,200	-	-
鄭永耀	486,600	486,600	-	-
建滔 (母公司)				
長倉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國榮	3,341,405	1,142,405	1,714,565	1,738,065
鄭永耀	6,216,488	6,216,488	1,570,740	1,570,740
張偉連	1,299,000	1,479,000	20,000	20,000

董事聲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及其 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董事以個人名義登記 或實益持有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年末	於年初或 於委任當日 (如屬較後者)	於年末	於年初或 於委任當日 (如屬較後者)
建滔				
(母公司)				
(認購每股0.10港元的 未發行普通股的購股權)				
張國榮	-	3,360,000	-	-
鄭永耀	-	2,660,000	-	-
張偉連	-	2,460,000	-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倉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國榮	1,143,000	1,043,000	100,000	-
鄭永耀	7,500,000	7,500,000	1,700,000	1,700,000
張偉連	200,000	200,000	-	-
江子榮	1,000	1,000	500	50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倉				
(每股1.00港元的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¹⁾)				
張國榮	1,904,400	1,904,400	-	-
鄭永耀	423,200	423,200	-	-

(1) 建滔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的實際權利。

上述權益在財政年度末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概無變動。

董事聲明

董事收取及享有合約利益

自財政年度初以來，概無董事收取或有權收取因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與董事或董事為其股東的商號或與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公司訂立的合約的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 (b) 若干董事以其他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的身份自相聯法團內收取薪酬。

優先購股權

(a) 可認購未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達成二零一八年計劃第2條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採納。自其被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除若干特別情況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後但不遲於屆滿日期隨時行使。優先購股權可於支付行使價總額後悉數或按本公司1,000股普通股或其倍數行使。行使價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於新交所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最後交易平均價計算。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按不超過上述價格20%的折讓酌情釐定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計劃由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如下：

張國榮先生
鄭永耀先生

(b) 優先購股權項下的未發行股份及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股權，亦無因可認購未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

於財政年度末，優先購股權項下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聲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圣洁先生，其他成員為鍾偉昌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均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自上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已召開四次會議，並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定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下列事項(如有關)：

- (a) 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管理層根據其推薦意見及觀察結果所採取措施或政策的有效性；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業績公告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c)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計劃及對本公司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查結果以及法定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於呈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前的報告；
- (d)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目標；
- (e) 管理層給予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合作及協助；
- (f)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及
- (g) 本集團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法定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得出該等服務不會影響法定核數師獨立性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取得彼等的合作，並已獲取所需資源妥善履行其職能。審核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法定及內部核數師可不受限制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 Deloitte & Touche LLP (「DTT」)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本集團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

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 DTT 審閱。DTT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膺選重新委任。重新委任 DTT 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聲明

其他資料

董事於報告內欣然呈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監管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下列其他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載有的關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業務審視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內，內容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的事宜。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保有充足儲備金用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必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作出並符合細則。在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分別載於第61頁及62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概無於本年度內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末期單一徵稅豁免股息每股4.0美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保留本公司的餘下溢利。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股息的資格。



董事聲明

業績及股息(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送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的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本公司股份轉移、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有關股票將予以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有關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立的證券賬戶中存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收取該擬派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使公平值增加約3,748,000美元，已直接列入損益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產生約85,104,000美元的開支，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年內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有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就彼等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

購回、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其權益證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聲明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節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依利安達國際」)	實益擁有人	90,741,550	48.55%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	實益擁有人	34,321,615	18.36%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怡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90,741,550	48.55%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63,165 10,978,500	66.91% 5.87%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6,041,665	72.78%
建滔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6,041,665 1,622,500	72.78% 0.87%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M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137,664,165	73.65%

附註：

1. 怡永、建滔及建滔投資分別擁有依利安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4%、11.59%及1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怡永被視為於依利安達國際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建滔投資擁有傑聯及怡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投資被視為於傑聯所持有的34,321,615股股份及怡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amplan擁有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Jamplan被視為於建滔投資持有的10,978,500股股份及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5,06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建滔擁有Jam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被視為於Jamplan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ML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9.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HML被視為於建滔持有的1,622,500股股份及建滔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HML股東有權於HML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而HML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張國榮先生為HML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與建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數項交易。由於建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建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採購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滔集團可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本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可不時就設備採購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採購協議或本集團可提交採購訂單，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違反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滔集團毋須於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指定數量的設備。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所採購設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以本集團向建滔集團發出的個別訂單為準。

建滔集團須按市價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或倘當時並無市價，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設備的價格(亦須考慮採購量及其他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美元、11,000,000美元及12,100,000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覽(續)

2. 買賣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買賣總協議(「買賣總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買賣總協議。根據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本集團可根據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及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等。

買賣總協議包括建滔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向對方購買上述貨品及／或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購買協議或提交採購訂單，惟相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買賣總協議有效期內，建滔集團毋須向本集團出售或購買任何指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而本集團亦毋須向建滔集團出售或購買任何指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買賣總協議所涉貨品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以相關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的個別訂單為準。

相關訂約方須按市價向另一訂約方提供貨品及／或服務，或倘當時並無市價，則所按照的價格對本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而言不遜於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亦考慮所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根據買賣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 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5,000,000美元、189,800,000美元及218,300,000美元；及(ii) 本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6,200,000美元、30,100,000美元及34,600,000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覽(續)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相應年度上限 (千美元)
採購設備	9,867	11,000
買賣貨品及服務		
一向建滔集團採購物料	140,830	189,800
買賣貨品及服務		
一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	28,888	30,100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所公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本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聲明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回報優異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標準而提供薪酬待遇，同時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的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其工作成績、資歷及能力而獲得薪酬。

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由僱員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聲明「優先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計劃的最長期限為十(10)年屆滿。

允許彌償保證撥備

根據細則，受法規的條文所限及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銜應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一切開支、費用、成本、損害賠償、索賠、訴訟、損失或法律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取得並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就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66及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約為216,569,000美元。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聲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獨自及連同其次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的銷售額約17.1%及38.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獨自及連同其次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的採購額約15.1%及24.4%。

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均擔任建滔或建滔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此外，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均亦為建滔之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張偉連
副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鄭永耀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1至146頁所載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已根據第50章公司法(「**該法案**」)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會計和公司監管局(「**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連同與吾等於新加坡審核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年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數39,631,000美元，已扣除撥備為數9,055,000美元。貴集團於年內已就滯銷和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為數3,413,000美元。

存貨的價值和使用情況受市場需求和存貨的存儲條件影響。管理層需要評估是否需要為陳舊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包括進行一定數量的判斷和估計，以確定：

- (a) 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及
- (b) 陳舊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是否足夠。

這些判斷包括考慮到技術的變化和客戶的偏好，估計製成品的未來銷售價格和原材料的未來可用性和製成品的可銷售性。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測試對存貨估值的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吾等通過將實際銷售價值與製成品和原材料的選定樣本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來測試存貨，以評估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吾等於結算日出席／觀察實際存貨盤點期間，尋找滯銷和陳舊存貨。

考慮到技術變化和客戶偏好的影響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運營和行業的知識，吾等考慮貴集團於結算日的存貨老化分析以及於結算日後存貨的使用和銷售情況。

吾等已與管理層評估、評審、討論並質疑管理層用於確定陳舊及／或滯銷存貨的假設，並評估了撥備方法的合理性和準確性。

陳舊及／或滯銷存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iv)中披露，而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數186,477,000美元，已扣除撥備為數5,494,000美元。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包括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信用評級、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當地經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估計及評估預期日後向客戶收款的情況。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測試信用風險評估及監控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吾等質疑並評估管理層對他們所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信用評級、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當地經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

關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iii)及4中披露，而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4,554,000美元。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入賬，乃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在釐定所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主觀假設的使用和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應用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估值對估值師採用的基本假設(例如使用可比較市場)敏感，而資本化率對估值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專長、能力和客觀性，並閱讀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價值的客觀性或阻礙其工作範圍的事項。

吾等評估相比一般市場慣例類似物業類型的估值方法(直接比較法)、假設和估計。

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管理層曾出席及避席)，並了解所採用的估值過程、估值方法、物業的表現，以及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未來租賃收入和收益率。吾等基於可比較市場、往績數據和可比較市場和物業的可得行業數據進行了基準測試。

吾等還考慮了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包括描述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關的主觀性程度。

投資物業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內披露，而有關投資物業的其他資料，包括估值技術、關鍵輸入數據以及輸入數據與估值之間的相互關係，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董事聲明、公司概況、財務概要及財務日曆、五年財務概要、公司資料、集團架構、主席報告、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層簡介及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股權統計數字，而該等資料預計於該日後才可向吾等提供。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當吾等閱讀預計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才可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時，倘吾等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遵循新加坡核數準則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該事宜及採取適當行動。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吾等並未執行吾等的工作。

管理層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該法案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提供真實公允見解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為允許編製提供真實公允見解和保持資產的問責的財務報表予以記錄。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該法案規定由 貴公司及由吾等作為核數師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法團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負責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的受委合夥人為 Kee Cheng Kong, Michael 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3	602,634	500,388
銷售成本		(538,049)	(429,704)
毛利		64,585	70,68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6	6,653	4,806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096)	(10,401)
行政開支		(26,107)	(19,240)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414)	(1,876)
融資成本	7	(1,951)	(1,230)
除稅前溢利		32,670	42,743
所得稅開支	8	(7,755)	(5,958)
年內溢利	9	24,915	36,785
年內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4,299	36,1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6	624
		24,915	36,785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13.00	19.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9	<u>24,915</u>	<u>36,78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即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382)</u>	<u>(8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33</u>	<u>35,910</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2,917	35,2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6</u>	<u>624</u>
		<u>23,533</u>	<u>35,91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5,077	25,985	18,651
貿易應收賬款	14	186,477	168,280	131,523
應收票據	14	1,148	3,555	3,341
其他應收賬項	15	13,294	13,216	11,879
預付土地使用權	18	399	399	399
存貨	16	39,631	44,156	33,315
流動資產總值		266,026	255,591	199,108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35,141	286,660	260,415
預付土地使用權	18	12,367	12,449	12,613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17	8,398	10,401	1,547
投資物業	19	104,554	101,692	99,9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9	84	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499	411,286	374,584
總資產		726,525	666,877	573,69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55,353	47,286	49,523
貿易應付賬項	22	150,176	133,012	108,232
應付票據	22	15,442	17,293	308
其他應付賬項	23	31,418	35,332	29,506
合約負債	23	679	1,407	751
稅項撥備		5,095	3,234	1,668
流動負債總額		258,163	237,564	189,9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53,850	25,942	5,659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03	2,003	1,372
遞延收入	26	1,1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415	27,945	7,031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27	113,880	113,880	113,880
儲備		284,109	276,146	252,07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989	390,026	365,9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58	11,342	10,718
總權益		409,947	401,368	376,6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726,525	666,877	573,692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8	179	182
其他應收賬項	15	7	1	-
流動資產總值		105	180	182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20	474,747	470,324	468,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4,747	470,324	468,783
總資產		474,852	470,504	468,96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3	4,385	2,258	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247,163	231,454	219,579
流動負債總額		251,548	233,712	223,169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27	113,880	113,880	113,880
儲備		109,424	122,912	131,9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23,304	236,792	245,796
總權益		223,304	236,792	245,7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474,852	470,504	468,965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	法定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i)	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ii)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v)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6,252	42,684	166	185,973	15,084	365,955	10,718	376,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36,161	-	36,161	624	36,7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	-	(875)	(875)	-	(875)
總計	-	-	-	-	-	36,161	(875)	35,286	624	35,9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74	-	-	(574)	-	-	-	-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以下年度支付之股息(附註 11)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	-	-	(11,215)	-	(11,215)	-	(11,215)
總計	-	-	574	-	-	(11,789)	-	(11,215)	-	(11,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6,826	42,684	166	210,345	14,209	390,026	11,342	401,3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24,299	-	24,299	616	24,9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1,382)	(1,382)	-	(1,382)
總計	-	-	-	-	-	24,299	(1,382)	22,917	616	23,533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21	-	-	(3,121)	-	-	-	-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下年度支付之股息(附註 11)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	-	-	(14,954)	-	(14,954)	-	(14,954)
總計	-	-	3,121	-	-	(18,075)	-	(14,954)	-	(14,9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9,947	42,684	166	216,569	12,827	397,989	11,958	409,947



權益變動表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自優先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 (ii) 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及泰國法律就宣派股息而撥出的金額。
- (iii)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指因本集團若干物業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作出重估所得的收益。
- (iv)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指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代價的公平值及其應佔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並將於過往年度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後於損益確認。

	股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130,000	245,796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11	2,211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以下年度支付之股息(附註11)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11,215)	(11,215)
總計	-	-	(9,004)	(9,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120,996	236,79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66	1,466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確認				
就以下年度支付之股息(附註11)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14,954)	(14,954)
總計	-	-	(13,488)	(13,4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880	1,916	107,508	223,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670	42,7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7	1,389
已撤銷貿易壞帳	4,707	-
融資成本	1,951	1,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952	35,703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399	1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73)	(231)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748)	(1,767)
陳舊存貨撥備	3,413	2,629
利息收入	(105)	(1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入	79,413	81,758
存貨增加	(1,851)	(13,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5,175)	(39,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合約負債增加	19,587	48,04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71,974	76,638
已收利息收入	105	102
已付利息	(2,225)	(1,458)
已付所得稅	(4,363)	(3,71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5,491	71,566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12	32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9,169)	(61,852)
添置預付土地使用權	(128)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5,935)	(8,756)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1,304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3,716)	(70,2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3,031	59,688
償還銀行借款	(86,955)	(41,642)
本公司支付股息	(14,954)	(11,2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22	6,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97	8,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85	18,651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淨額	(3,805)	(7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3)	25,077	25,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關聯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列示。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泰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兩層、多層及高精密度互連(「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分銷。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披露於附註20。於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7,86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9,120,000美元)及468,3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83,704,000美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就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乃遵照之前的框架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遵照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處理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方可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可從對投資對象的參與度獲取非固定回報或擁有獲取有關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於評估本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方式)。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收入、權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列明為適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次確認之公平值，其後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可收回淨值的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每項收購的代價按獲給予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倘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該等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收購成本作出調整。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損益(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所得稅」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或重置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交易為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下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計量期間指收購日期至本集團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完整資料的日期止期間，以收購日期起計最多一年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視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財務資產的分類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是在以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其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作出下列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及
- 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是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指財務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對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條目。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或「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條目。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借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印刷線路板行業)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實並非如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內容，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財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認為是就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或本公司考慮貸款承諾所涉及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的變化；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或本公司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如上文所述)。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財務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權益投資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不過，於財務資產轉讓不合資格終止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財務負債、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及本集團發出的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的承諾均按下列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1)收購方於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但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持作交易的財務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若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源於轉讓財務資產)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財務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經營收益及虧損」條目。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外匯成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財務負債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安排

當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一對手方行使。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約收入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約的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周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約資產消除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於租期內按與租約收入相同基準計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約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有關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減少租約支出，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約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工程完工及資產可投入使用後，方才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將資產成本或估值撇銷：

永久業權樓宇	20年
租約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約改善工程	10年或租約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及遊艇	5至7年

於各年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不再作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的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有關重估儲備將於其後出售或棄用資產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預付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購買土地使用權(即本集團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分類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並於50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或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法定儲備

中國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須備有若干法定儲備，主要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資金，自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淨額撥出。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儲備的用途。儲備基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資。企業發展資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增資。

泰國

根據泰國民商法典，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於每次股息宣派時將其收入淨額的最少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法定股本10%為止。該項儲備在達到法定股本10%前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
- 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收益按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製造及通過其負責印刷線路板貿易及分銷的附屬公司直接向客戶分銷印刷線路板。

銷售工業製成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售價，承擔銷售商品的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的流逝便可收取付款。

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政策載於上文租約項下。

其他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擔保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其他政府補助在按系統基準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責任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公積金)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其中，本集團於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責任。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因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項目及可扣除稅項，因此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法，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除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收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有意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與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業務合併時，稅務影響需要在計算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權益超過其收購成本時考慮。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交易及換算(續)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對於此等非貨幣項目，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以美元呈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獨立部分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家從事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與本集團應佔業務有關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出售從事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即並無失去控制權)時，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該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並無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5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35,1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6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60,415,000美元)。由於預期使用量變動及技術發展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故未來的折舊開支或會調整。

當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將根據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需要任何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價值乃按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方法所釐定。此須要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當中涉及主要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終值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投資物業

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各項投資物業的當時用途進行市價評估以釐定各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涉及若干有關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或虧損金額。公平值 104,55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9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99,925,000 美元)亦反映按類似基準的有關物業的任何預期現金流出。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經濟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

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引起的損失的估計，根據應收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違約概率構成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乃對某一特定時段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 186,477,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28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31,523,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為 5,49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7,980,000 美元)。

(iv)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定義為過時及滯銷的項目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存貨撥備為 9,055,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4,434,000 美元)。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零售貨品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 39,63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56,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3,315,000 美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量。本集團根據估計有否將到期的額外稅項就預期稅項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為5,09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668,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84,000美元)及3,40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372,000美元)。

(vi)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雖然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但其並非根據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確定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已決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假設不被推翻。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管理層認為其可予折舊及根據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確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已決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假設被推翻。遞延稅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管理層評估變更可影響本集團會否推翻假設以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因此未來遞延稅項費可予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類別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18,273	203,612	158,430	98	180	18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04,693	258,865	193,228	247,433	231,745	219,820
財務擔保合約	-	-	-	4,115	1,967	3,349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有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和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不同外幣進行交易，故涉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負債(包括借貸)與同一貨幣或有關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資產(尤其是日後營業額來源)進行對盤，維持自然對沖。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運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因其業務產生的外幣風險。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

報告期末，並非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	-	162	-	-	-	-
港元	70,962	347	208	285	-	69	-	-
人民幣	82,792	73,099	140,329	59,255	-	-	-	-
新加坡元	88	117	327	98	-	3	62	49
英鎊	-	-	4	-	-	-	-	-
歐元	-	-	-	95	-	-	-	-
日圓	-	-	-	3	-	-	-	-
泰銖	9,627	10,790	15,846	6,414	-	-	-	-
新台幣	-	-	-	4	-	-	-	-
馬來西亞令吉	-	-	-	12	-	-	-	-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的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且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的匯率改變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升值5%，溢利或虧損將減少：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870)	(692)
泰銖	(103)	(219)

倘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貶值5%，損益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存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就本集團其他貨幣作出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就本公司貨幣作出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1披露。

利率敏感度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倘金融工具以浮動利率計息)報告期末上述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轉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出現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的影響而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均以50個基點增減為準，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增加／減少49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溢利增加／減少301,000美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承擔其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本集團所面臨來自下列各項的最高信貸風險，這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
- 如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無論擔保獲行使的可能性，本集團在要求財務擔保的情況下將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相關虧損撥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可疑	內部形成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撤銷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貨風險概覽(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貨質素以及按信貨風險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貨風險：

Ss	附註	內部 信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14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191,971	(5,494)	186,477
其他應收賬項	15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5,571	-	5,571
					<u>(5,494)</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14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177,338	(9,058)	168,280
其他應收賬項	15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5,792	-	5,792
					<u>(9,058)</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14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139,503	(7,980)	131,523
其他應收賬項	15	(附註)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4,915	-	4,915
					<u>(7,980)</u>	

附註：

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基於債務人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進行估計，可經調整(如適合)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因此，依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貨風險概況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並按內部信貨評級分組。附註14及15分別載列有關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信貸風險管理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抵押品的政策，作為減輕違約導致的財務損失風險的手法。本集團僅與就減值評估而言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實體進行交易。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其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釐定可批准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審核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亦實施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審查各項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虧損撥備。就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橫跨多個行業及地理區域。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用保證保險。

於年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29,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5,000,000美元)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公司A的款項。此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的對手方組別的重大信貸風險。倘對手方為關聯實體，本集團將其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有關公司A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年內任何時間不超過貨幣資產總值的20%。來自任何其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年內任何時間不超過貨幣資產總值的5%。由於客戶群龐大且並無關聯，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此外，本集團因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就此面臨的最高風險為本集團在要求擔保的情況下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管理現金及短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及備用銀行信貸，以確保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還款及資金之需要。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應付與否。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內 千美元	6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2.26	54,563	2,169	7,234	49,292	113,258	(4,055)	109,203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6,702	18,788	-	-	195,490	-	195,490
		<u>231,265</u>	<u>20,957</u>	<u>7,234</u>	<u>49,292</u>	<u>308,748</u>	<u>(4,055)</u>	<u>304,69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2.04	42,095	5,731	26,471	-	74,297	(1,069)	73,228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4,019	11,618	-	-	185,637	-	185,637
		<u>216,114</u>	<u>17,349</u>	<u>26,471</u>	<u>-</u>	<u>259,934</u>	<u>(1,069)</u>	<u>258,865</u>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財務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內 千美元	6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2.19	34,095	16,145	5,783	-	56,023	(841)	55,182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4,738	13,308	-	-	138,046	-	138,046
		<u>158,833</u>	<u>29,453</u>	<u>5,783</u>	<u>-</u>	<u>194,069</u>	<u>(841)</u>	<u>193,228</u>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內 千美元	6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247,433</u>	<u>-</u>	<u>-</u>	<u>247,433</u>	<u>-</u>	<u>247,43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231,745</u>	<u>-</u>	<u>-</u>	<u>231,745</u>	<u>-</u>	<u>231,745</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219,820</u>	<u>-</u>	<u>-</u>	<u>219,820</u>	<u>-</u>	<u>219,820</u>	

倘擔保交易方悉數申索擔保金額，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披露於附註30)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221,7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1,435,000美元)。有關擔保可獲催繳之最早期間為報告期末起1年(二零一七年：1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风险分析(續)

非衍生財務負債(續)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資產的預計期限。加入非衍生財務資產的資料乃屬必要，旨在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按資產淨值及負債基準予以管理。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未貼現合約年期(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除外)編製。調整欄為年期分析內金融工具應佔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財務狀況表內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內 千美元	6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工具：							
現金及銀行結餘	0.44	25,086	-	-	25,086	(9)	25,077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3,196	-	-	193,196	-	193,196
		<u>218,282</u>	<u>-</u>	<u>-</u>	<u>218,282</u>	<u>(9)</u>	<u>218,27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工具：							
現金及銀行結餘	0.46	25,995	-	-	25,995	(10)	25,985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7,627	-	-	177,627	-	177,627
		<u>203,622</u>	<u>-</u>	<u>-</u>	<u>203,622</u>	<u>(10)</u>	<u>203,612</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浮息工具：							
現金及銀行結餘	0.11	18,684	-	-	18,684	(33)	18,651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38,235	1,544	-	139,779	-	139,779
		<u>156,919</u>	<u>1,544</u>	<u>-</u>	<u>158,463</u>	<u>(33)</u>	<u>158,430</u>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財務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內 千美元	6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	-	98	-	-	98	-	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0	-	-	180	-	18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	-	-	182	-	18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以來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為建滔的一間附屬公司，而建滔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財物報表內的關聯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的部分交易及安排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而按各方所釐定的基準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反映在財務報表內。除非另有所指，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

買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其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按公司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向關聯公司銷售	(28,888)	(25,058)
開支		
向關聯公司採購	140,830	107,881
向關聯公司採購設備	9,867	4,613
共用辦公室空間及向關聯公司支付辦公室開支	106	13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及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董事(附註10)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2,863	3,050
公積金及其他界定供款	22	27
	2,885	3,077
主要管理行政人員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897	918
公積金及其他界定供款	18	20
	915	938



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05	102
已收取賠償*	-	1,3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73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748	1,767
外匯收益	739	747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6)	20	-
政府研發補助	1,056	523
其他	912	92
	6,653	4,806

* 就過往年度將一幅土地歸還中國政府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25	1,458
減：撥充資本金額	(274)	(228)
	1,951	1,230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	7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2	3,869
香港利得稅	403	453
	5,342	4,323
遞延稅項(附註25)	2,413	1,635
	7,755	5,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以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就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自其獲官方認可起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三家(二零一七年：三家)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

此外，本公司的泰國附屬公司可自首次取得應課稅收入當日起計為期七至八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利得稅，首個八年後五年則獲企業利得稅減半優惠。

年內稅項費用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2,670	42,74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費用(附註)	8,168	10,6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13	1,10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138)	(3,778)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1	2,2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4)	(4,836)
於中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地區經營 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879)	(1,070)
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2,396	1,635
年內稅項費	7,755	5,958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指本集團在主要經營地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薪酬	2,818	3,008
— 袍金	45	42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2	27
	2,885	3,077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 薪金及僱員福利	87,752	87,751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336	3,1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952	35,703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399	164
法定核數師酬金		
— 已付核數師審核費用	422	418
— 已付核數師非審核費用	61	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73)	(2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7	1,389
已撤銷貿易壞賬	4,707	—
陳舊存貨撥備	3,413	2,629
外匯收益	(739)	(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張國榮 千美元	張偉連 千美元	鄭永耀 千美元	吳漢鐘 千美元 (附註1)	王圣洁 千美元	鍾偉昌 千美元	江子榮 千美元	
袍金	-	-	-	-	15	15	15	4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1	200	151	-	-	-	492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	959	1,225	96	19	27	-	2,326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之供款	-	7	9	6	-	-	-	22
總酬金	-	1,107	1,434	253	34	42	15	2,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張國榮 千美元	張偉連 千美元	鄭永耀 千美元	吳漢鐘 千美元	王圣洁 千美元	鍾偉昌 千美元	江子榮 千美元 (附註2)	梁海明 千美元 (附註3)	
袍金	-	-	-	-	15	15	7	5	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7	181	262	-	-	-	-	570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	962	1,228	192	20	27	-	9	2,43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之供款	-	6	9	12	-	-	-	-	27
總酬金	-	1,095	1,418	466	35	42	7	14	3,077

附註：

- (1) 吳漢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 (2) 江子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梁海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按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業績釐定。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內的董事數目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70,661 美元 ⁽¹⁾ 及以上	2	3
185,331 美元 ⁽²⁾ 至 370,660 美元 ⁽²⁾	1	–
185,330 美元以下	3	4
	6	7

(1) 相等於 500,000 新加坡元

(2) 相等於 250,000 新加坡元至 499,999 新加坡元

張偉連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提名自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即張國榮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以董事或其所控制公司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 3 名(二零一七年：3 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	396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179	11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	10
	506	519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318,964 美元 ⁽¹⁾ 至 382,757 美元 ⁽¹⁾	1	1
127,586 美元 ⁽²⁾ 至 191,378 美元 ⁽²⁾	1	1
	2	2

(1) 相等於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相等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回顧年度，並無年度酬金超過37,066美元(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董事有關。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兩個年度的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3名董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	709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224	20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	20
	<u>915</u>	<u>938</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85,331 美元 ⁽¹⁾ 至370,660 美元 ⁽¹⁾	1	2
185,330 美元 ⁽²⁾ 以下	<u>4</u>	<u>3</u>
	<u>5</u>	<u>5</u>

(1) 等於250,000新加坡元至500,000新加坡元

(2) 等於250,000新加坡元

鑒於高度競爭行業狀況，披露員工薪酬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本公司須對員工薪酬保密，本集團不會披露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的薪酬。



11. 股息

年內已派發股息金額及股息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個財政年度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七年末期單一徵稅豁免股息：		
每股普通股8.0美仙(二零一六年：6.0美仙)	<u>14,954</u>	<u>11,215</u>

在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本財政年度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支付單一徵稅豁免末期股息每股4.0美仙(二零一七年：8.0美仙)，應付總額為7,47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954,000美元)。此股息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記錄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項目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299</u>	<u>36,16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920</u>	<u>186,920</u>

本集團並未授出股份期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77	25,985	18,651	98	179	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計息定額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0.11%)，期限為三個月以內。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79,250	172,109	135,205
— 關聯公司(附註5)	12,721	5,229	4,2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94)	(9,058)	(7,98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86,477	168,280	131,523
應收票據	1,148	3,555	3,341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相關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以內	156,701	133,674	113,882
91至180天	29,776	34,606	17,641
	186,477	168,280	131,523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商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20天，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0至120天)。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通常按與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就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大部分虧損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賬款可能出現虧損的風險一般較高。

於本報告期間的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被撤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80天)。

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27,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0,600,000美元)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107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天，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01天)。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1至90天	27,497	21,329	30,562
逾期91至180天	107	1,079	-
	27,604	22,408	30,5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詳述根據本集團撥備矩陣分析的與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重大差異，故並未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總計 千美元
	低風險 千美元	觀察名單 千美元	可疑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0.4%	1.4%	4.3%	100.0%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35,639	78,728	76,675	929	191,97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43)	(1,102)	(3,320)	(929)	(5,494)
					<u>186,477</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總計 千美元
	低風險 千美元	觀察名單 千美元	可疑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0.4%	2.4%	7.5%	100.0%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38,278	44,770	93,443	847	177,338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53)	(1,074)	(6,984)	(847)	(9,058)
					<u>168,280</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總計 千美元
	低風險 千美元	觀察名單 千美元	可疑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0.4%	1.9%	6.8%	100.0%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25,373	23,971	88,771	1,388	139,503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01)	(455)	(6,036)	(1,388)	(7,980)
					<u>131,523</u>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本集團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單獨評估 千美元	集體評估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	6,491	1,388	7,980
匯兌調整	-	31	7	38
撤銷金額	-	-	(349)	(349)
因產生新貿易應收賬款 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者	18	1,570	(199)	1,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9	8,092	847	9,058
匯兌調整	-	(171)	(18)	(189)
撤銷金額	-	-	(3,642)	(3,642)
因產生新貿易應收賬款 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者	(4)	(3,471)	3,742	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5	4,450	929	5,494

下表解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如何引致虧損撥備發生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存續期內 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撤銷金額	-	(3,642)
產生新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者)以及逾期天數增加	(3,475)	3,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存續期內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撤銷金額	-	(349)
產生新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者)以及逾期天數增加	1,588	(199)

15.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按金	1,722	1,375	1,453	-	-	-
預付開支	2,129	2,627	2,348	7	1	-
其他可退還稅項*	5,594	4,797	4,616	-	-	-
其他	3,849	4,417	3,462	-	-	-
	13,294	13,216	11,879	7	1	-

* 該款項主要包括將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應付增值稅的應收增值稅。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1,477	11,180	8,525
在製品	11,903	16,402	11,469
製成品	16,251	16,574	13,321
	39,631	44,156	33,3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53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29,700,000美元)包括陳舊存貨撥備約3,4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629,000美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永久 業權樓宇 千美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約 改善工程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及 遊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1	5,156	152,735	63,918	9,211	493,826	1,522	10,382	743,711
匯兌調整	-	-	53	78	13	937	9	22	1,112
重新分類	-	-	2,624	-	-	8,559	-	(11,183)	-
添置	-	-	-	1,916	104	54,915	86	5,059	62,080
出售	-	-	-	(2,758)	(644)	(31,598)	(71)	-	(35,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	5,156	155,412	63,154	8,684	526,639	1,546	4,280	771,832
匯兌調整	-	(1)	(654)	(60)	(103)	(551)	(2)	(137)	(1,508)
重新分類	-	-	30	2,350	-	1,372	-	(3,752)	-
添置	-	-	949	7,085	205	50,836	344	28,137	87,556
出售	-	(2)	-	(3,144)	(703)	(32,096)	(208)	-	(36,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	5,153	155,737	69,385	8,083	546,200	1,680	28,528	821,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97	39,018	52,973	8,776	376,526	1,406	-	483,296
匯兌調整	-	-	87	87	53	906	10	9	1,152
財政年度費用	-	60	3,677	2,553	177	28,954	112	170	35,703
出售	-	-	-	(2,758)	(644)	(31,506)	(71)	-	(34,9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7	42,782	52,855	8,362	374,880	1,457	179	485,172
匯兌調整	-	(2)	(596)	(167)	(81)	(1,676)	(2)	-	(2,524)
財政年度費用	-	60	3,471	2,714	178	33,443	86	-	39,952
出售	-	(2)	-	(3,144)	(703)	(31,957)	(208)	-	(36,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3	45,657	52,258	7,756	374,690	1,333	179	486,5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	440	110,080	17,127	327	171,510	347	28,349	335,1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	499	112,630	10,299	322	151,759	89	4,101	286,6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1	559	113,717	10,945	435	117,300	116	10,382	260,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收益增長率、預期資本開支、終值及折現率的假設。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自董事會就往後五年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當中收益及開支的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及客戶群。管理層估計，使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而估計折現率。計量廠房及機器使用價值金額的折現率為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0%)。基於使用價值估計，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就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廠房及機器計提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對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若干敏感度分析，並得出結論，倘收益增長率減少5%或估計成本增長率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業績將會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永久業權及租約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用途
(i) 位於No. 134 Moo 2 Soi Sriyothin Pakred-Pathumthani Road, Bang-Khayang, Muang District, Thailand的土地	82,080	永久業權	工業
(ii)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臨江路3號的樓宇	42,965	租賃權	工業
(iii)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馬家龍工業路 第7303至0076號地段的樓宇	5,441	租賃權	工業
(iv)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沙岡區寺前西路 318號的樓宇	61,885	租賃權	工業
(v) 中國江蘇省儀徵經濟開發區時代大道 以西的樓宇	76,681	租賃權	工業

年內，27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28,000美元)的融資成本已撥充資本，並計入租約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成本。用以釐定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比率為2.2%(二零一七年：2.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財政年度初結餘	10,401	1,547
匯兌調整	175	98
轉撥至財政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8,113)	-
財政年度內添置	5,935	8,756
財政年度終結餘	8,398	10,401

18. 預付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4
匯兌調整	680
添置	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22
年內攤銷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6
匯兌調整	491
年內攤銷	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流動	399	399	399
非流動	12,367	12,449	12,613
	12,766	12,848	13,012

其指於中國為期50年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公平值		
財政年度初結餘	101,692	99,925
匯兌調整	(886)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748	1,767
財政年度終結餘	104,554	101,692

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時，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增加於權益內確認為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租約權益持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8,14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1,000美元)。可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為1,21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000美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附註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附註2))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公司具備公認專業資格，最近亦有在所評估物業的地點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相關經驗。公平值乃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按照直接比較法釐定，並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條件及地點。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有關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年內估值技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年內公平值等級並無轉變。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物業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範圍(每平方米價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的廠房	38,760	36,960	37,198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對象計算，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及佈局/設計	276	263	341-383
位於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	2,400	2,320	2,358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對象計算，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及佈局/設計	436	421	470-487
中國廣東省宏遠北園金蘭的公寓單位	534	522	343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對象計算，計及物業規模及其個別樓層的水平調整	1,060	1,036	675-689
香港美華工業中心的辦公單位	62,860	61,890	60,026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對象計算，計及物業規模及其個別樓層的水平調整	4,507-4,520	4,432-4,839	4,297-4,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就物業的位置、規模、佈局及設計作出調整)，所採用的價格越高將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越高，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年期	租約未屆滿期限
中國		
(i) 位於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的廠房	租約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
(ii) 位於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	租約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48年
(iii) 中國廣東省宏遠花園金蘭閣的公寓單位	租約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70年
香港		
(iv) 位於香港美華工業中心的辦公單位	租約	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註：

- 二零一八年，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而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27 - 429號張寶慶大廈7樓B室。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算)	22,111	22,186	22,186
確認向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541	541	541
確認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30,174	25,240	23,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921	422,357	422,824
	474,747	470,324	468,7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附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償還，因此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視作投資並分類為非流動。

年內，繳足股本為75,000美元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lec & Eltek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oration自願清盤並解散。解散產生的盈餘／虧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信貸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並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以視作財務擔保費收入入賬。該項視作收入於擔保期內攤銷。本公司不會向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擔保費用(包括未攤銷部分)會悉數視作對附屬公司的新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²	95,596,000美元	98.0	98.0	98.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²	24,800,000美元	98.0	98.0	98.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²	49,520,000美元	95.0	95.0	95.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	中國 ²	87,800,000美元	95.0	95.0	95.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	中國 ²	30,075,100美元	95.0	95.0	95.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美元 ³	100.0	100.0	100.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原材料
@ 依利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0	100.0	100.0	分銷印刷線路板
B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780,000,000泰銖	100.0	100.0	100.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 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81,300澳門元	100.0	100.0	100.0	買賣印刷線路板及 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美元 ⁴	100.0	100.0	100.0	生產及分銷高端印 刷線路板原材料



20. 附屬公司(續)

- Ⓔ 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核。
- ⓑ 由 PYS Audit Company Limited 就法定目的而審核。
- Ⓢ 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澳門為法定目的而審核。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為綜合目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以符合當地規定。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為綜合目的的審核財務報表。
- 1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2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營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3 年內，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繳足股本 60,000,000 美元，撥作營運資金。
- 4 年內，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繳足股本 10,000,000 美元，撥作營運資金。

上表列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第 715 及 716 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不同核數師委任，信納該等委任將不會危及本集團審核的標準及有效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組成部分的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投資控股	新加坡	9	10	10
	香港	4	4	4
	英屬處女群島	2	2	2
		<u>15</u>	<u>16</u>	<u>16</u>
製造／物業投資	香港	1	1	1
	中國	2	2	2
	泰國	1	1	1
		<u>4</u>	<u>4</u>	<u>4</u>
貿易	澳門	1	1	1
		<u>1</u>	<u>1</u>	<u>1</u>
企業服務	香港	1	1	1
	美國	-	1	1
	新加坡	1	1	1
		<u>2</u>	<u>3</u>	<u>3</u>
不活躍	中國	3	3	3
	英屬處女群島	1	1	1
	新加坡	2	1	1
		<u>6</u>	<u>5</u>	<u>5</u>
	<u>28</u>	<u>29</u>	<u>29</u>	



20. 附屬公司(續)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製造／物業投資	中國	5	5	5
不活躍	中國	1	2	2
		6	7	7

於報告期末，並無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9,203	73,228	55,182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A	53,860	47,286	49,523
銀行貸款B	29,814	25,942	5,659
銀行貸款C	25,529	—	—
	109,203	73,228	55,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須償還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55,353	47,286	49,523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5,974	25,942	5,659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47,876	-	-
	109,203	73,228	55,182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應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55,353)	(47,286)	(49,52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53,850	25,942	5,659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貸款的詳情如下：

- (a) 銀行貸款A總額53,860,000美元以2.07%的加權有效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19%)。該等利率重新定為一、二、三週或一、二、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二、三或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二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8%至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至1.0%，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0%至2.5%)。銀行貸款A及該等相關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償還，即自提取貸款日起每一、二、三週或一、二、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二、三或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二或三個月)。該等貸款受本公司的企業擔保；
- (b) 銀行貸款B總額29,814,000美元以2.58%的加權有效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19%)。該等利率重新定為一、二或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二或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二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7%)。銀行貸款B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償還，即自提取貸款日起每一、二、三或六個月。

銀行貸款B受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承諾：

(i) 隨時保持綜合有形淨值水平不低於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00,000,000美元)；

(ii) 一直保持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及綜合利息比率水平分別不高於70%及不低於8倍；及

銀行貸款B亦為本公司的負抵押所提供：

(i)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一直遵守財務契約；

(ii) 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資產並無固定或浮動抵押；及



21. 銀行貸款(續)

- (c) 銀行貸款C總額25,529,000美元以2.31%的加權有效利率計息。該等利率重新定為一、二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存款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1%。銀行貸款C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提取貸款後滿十二個月起按十七個季度分期償還，而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償還，即自提取貸款日起每一、二或三個月。

銀行貸款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按五年期貸款融資(「融資」)提取，擁有15個月的制約期(「制約期」)。制約期後，該融資將由銀行隨時且不時審閱及銀行將可不受限制酌情撤銷融資。

銀行貸款C受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承諾：

- (i) 隨時保持最低綜合有形淨值水平不低於250,000,000美元；
- (ii) 隨時保持綜合資產負債比率不高於85%；及
- (iii) 隨時保持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利息比率水平不低於5倍。

所有借款均按浮息作出安排，本集團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i) 千美元	匯兌調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73,228</u>	<u>36,076</u>	<u>(101)</u>	<u>109,203</u>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i) 千美元	匯兌調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55,182</u>	<u>18,046</u>	<u>-</u>	<u>73,228</u>

- (i) 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借款及償還借款所得的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第三方	99,985	89,129	68,248
關聯公司(附註5)	50,191	43,883	39,98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50,176	133,012	108,232
應付票據	15,442	17,293	3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120天，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5至120天)。本集團已訂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90天以內	91,938	92,699	78,415
91至180天	41,132	28,695	18,695
180天以上	17,106	11,618	11,122
	150,176	133,012	108,232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經常性開支的未支付金額。

應付票據賬齡為180天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內，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80天內)。應付票據主要與透過發行不可撤銷信用證的付款方式購買設備有關。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A) 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26,345	30,121	25,999	270	291	241
財務擔保合約	-	-	-	4,115	1,967	3,349
遞延收入(附註26)	77	-	-	-	-	-
預先收取的補償	979	-	-	-	-	-
應付其他稅項	490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3,527	5,211	3,507	-	-	-
	31,418	35,332	29,506	4,385	2,258	3,590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付貨品預先收取的款項(附註)	679	1,407	751

附註：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交付予客戶。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本報告期內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本集團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交付貨品預先收取的款項	1,407	7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呈報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u>39</u>	<u>84</u>	<u>84</u>
遞延稅項負債	<u>(3,403)</u>	<u>(2,003)</u>	<u>(1,372)</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撇減價值 超出物業、 機器及設備賬 面值部分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匯兌調整	(5)
年度損益之支出(附註8)	<u>(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u>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機器及 設備賬面值 超出稅項 撇減價值部分 千美元	未分配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	(1,335)	(1,372)
匯兌調整	-	(128)	(128)
年度損益之支出(附註8)	-	(1,635)	(1,635)
年內已動用	-	1,132	1,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966)	(2,003)
匯兌調整	-	91	91
年度損益之抵免(支出)(附註8)	23	(2,396)	(2,373)
年內已動用	-	882	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3,389)	(3,403)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62.0百萬美元)。在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3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47.6百萬美元)的稅項虧損，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最多五年內結轉。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已就所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6. 遞延收入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合共1,304,000美元，作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獎勵。收取款項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20,000美元的補助已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186,919,962</u>	<u>113,880</u>	<u>186,919,962</u>	<u>113,880</u>

普通股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獲發股息。每一股普通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無投票限制，亦無面值。

按董事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董事和本集團僱員及控股股東聯繫人並無可認購未發行普通股的已獲授而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項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計劃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二零一八年計劃規則第4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的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股權，以便推動彼等更加竭誠、盡忠及提供更高水平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此外，二零一八年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適當、合資格、經驗豐富、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二零一八年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1)已獲定義為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市價」)；或(2)折讓市價(定義見上文)的價格(前提為折讓不得超過市價的20%)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惟行使價必須最少為(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平均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按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可能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行使或(倘按市價折讓授出)於授出日期滿二週年後行使，而按市價或市價折讓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於不遲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屆滿。



28. 優先購股權付款(續)

二零一八年計劃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91,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八年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已發行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過往優先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全面行使優先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數目(a)合共超過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b)總值(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各個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不得向身為建滔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惟該項優先購股權授出事先經建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倘全面行使優先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數目(a)合共超過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b)總值(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各個相關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不得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惟該項優先購股權授出事先經本公司及建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的僱員分別為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分別由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政府運作。相關公司須按薪金開支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3,3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136,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或然負債						
(i) 向第三方作出的銀行擔保 (無抵押)*	856	853	822	-	-	-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的 銀行信貸作出的公司 擔保(無抵押)	-	-	-	221,739	201,435	222,772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所涉及人士拖欠款項的機會甚微，故於訂立擔保合約時以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就擴建廠房發出的合約承擔	37,422	28,867	5,335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確認為開支的最低租金付款	47	52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支付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一年內	-	47	67
二至五年	-	-	20
總額	-	47	87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期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截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8,14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841,000美元）。該等物業已與租戶訂立一至五年以上租約（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以上）。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一年內	4,708	5,167	4,55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73	15,131	8,107
五年以上	2,076	3,718	5,303
	18,657	24,016	17,9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ii)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兩個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等分部報告乃按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

年內有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分部，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分銷；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物業租賃。

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的收益於隨時間記錄物業投資時入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按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u>594,490</u>	<u>8,144</u>	<u>602,634</u>
分部業績	24,326	9,477	33,8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33)</u>
除稅前溢利			<u>32,670</u>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u>493,547</u>	<u>6,841</u>	<u>500,388</u>
分部業績	36,387	7,535	43,9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79)</u>
除稅前溢利			<u>42,743</u>

附註：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部之間於年內有任何交易。



33.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不分配若干開支項目。此做法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按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580,105	124,812	-	704,917
未分配資產	-	-	21,608	21,608
綜合總資產				<u>726,525</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488)	(55,256)	-	(313,744)
未分配負債	-	-	(2,834)	(2,834)
綜合總負債				<u>(316,5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535,513	105,379	-	640,892
未分配資產	-	-	25,985	25,985
綜合總資產				<u>666,877</u>
負債				
分部負債	(261,995)	(1,511)	-	(263,506)
未分配負債	-	-	(2,003)	(2,003)
綜合總負債				<u>(265,5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453,809	101,232	–	555,041
未分配資產	–	–	18,651	18,651
綜合總資產				<u>573,692</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386)	(1,593)	–	(193,979)
未分配負債	–	–	(3,040)	(3,040)
綜合總負債				<u>(197,01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及負債的金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3,748)	(3,748)	–	(3,748)
折舊及攤銷	<u>40,351</u>	<u>–</u>	<u>40,351</u>	<u>–</u>	<u>40,351</u>



33.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及負債的金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767)	(1,767)	-	(1,767)
折舊及攤銷	35,703	-	35,703	-	35,703

按地域範圍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以客戶的付貨地點為基準)及非流動資產的有關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364,866	299,575	442,979	396,787	361,026
東南亞*	64,595	51,072	17,520	14,499	13,558
其他*	31,824	30,108	-	-	-
	461,285	380,755	460,499	411,286	374,584
歐洲*	101,839	83,312	-	-	-
北美及中美*	35,986	32,320	-	-	-
世界其他地區*	3,524	4,001	-	-	-
	602,634	500,388	460,499	411,286	374,584

* 來自該等區域內國家的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個別佔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總營業額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印刷線路板	503,862	433,991
覆銅面板及其他	90,628	59,556
租金收入	8,144	6,841
	<u>602,634</u>	<u>500,388</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或以上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甲	<u>103,240</u>	<u>76,678</u>

34. 採納一項新的財務報告框架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一項新的財務報告框架—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用於首套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

作為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根據首個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期間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各項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惟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所載的例外情況以及選擇性豁免情況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套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已額外呈列過渡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由於與過往呈報的金額比較並無變動，故並無就於過渡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及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上一財政期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以及就財務報告準則下上一財政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呈報的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現金流量作出與過往呈報的財務報告準則金額的對賬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過往會計政策並無變動或新框架的初步過渡並無重大調整，惟應用於相同時間生效的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者除外。



35. 重新分類及比較數字

於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重新分類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因此，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已修訂若干項目，並已調整可資比較數字，以便與本年度呈列者相一致。

項目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千美元	分類後 千美元	過往呈報 千美元	分類後 千美元
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付款項	36,739	35,332	30,257	29,506
合約負債	-	1,407	-	751

36.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告已發行但未生效，且預計於初步應用期間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影響。

-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

-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準則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其承租人及出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租約的識別(租約與服務合約的區分)乃根據客戶是否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而決定。

此準則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進重大變更，據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劃分已移除，並就一切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只有涉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有限度例外情況)。此準則大致上保留現行框架下的出租人會計法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7,000美元(於附註3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管理層已評估實施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能影響。目前披露首次採納期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合理估計影響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並不可行，乃由於管理層並未完成其詳細評估。管理層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續)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提供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確定會計稅務狀況的指引。

該詮釋要求實體：

- 確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單獨或作為一組而評估；
- 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實體於其所得稅報稅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稅務處理；
- 如可能，則實體應根據其於所得稅報稅中所使用或計劃使用的稅務處理而確定其會計稅務狀況；及
- 如不可能，則實體應反映確定其會計稅務狀況時不確定性的影響。

管理層預期，除若干有關所得稅的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首次應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23 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披露首次採納期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合理估計影響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並不可行，乃由於管理層並未完成其詳細評估。管理層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23 號。

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8 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該公佈提出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規定。於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收益或虧損的確認範圍取決於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當實體出售或注入構成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的資產，或失去對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悉數確認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當實體出售或注入不構成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的資產，或失去對並不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僅以不相關的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即實體分佔的收益或虧損被撇除。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於呈報期內進行屬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如下：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於回顧期進行之所有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 總值(包括少於100,000 新加坡元的交易，但不包括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 獲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第920條獲股東授權 進行之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 交易之總值(包括少於 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二零一八歷年	二零一七歷年	二零一八歷年	二零一七歷年
千美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9,867	4,613
	—	—	9,867	4,613
購買貨品及服務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09,555	87,013
Delta Realty Limited	106	52	—	—
依利安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	82	—	—
衡陽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	—	2,385	1,865
香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	26,919	17,784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	—	1,971	1,219
	106	134	140,830	107,881
提供貨品及服務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08	7,493
揚宣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8	324
科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線路有限公司	—	—	23,872	17,241
	—	—	28,888	25,058

股權統計數字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919,962 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份投票權

股權分佈

持股規模	股東數量	%	股份數量	%
1 - 99	35	1.42	1,297	0.00
100 - 1,000	256	10.36	172,419	0.10
1,001 - 10,000	1,594	64.53	6,451,148	3.45
10,001 - 1,000,000	574	23.24	25,115,916	13.44
1,000,001 及以上	11	0.45	155,179,182	83.01
總計：	2,470	100.00	186,919,962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5.26% 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確認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23 條的規定。

主要股東(持有 5% 及以上)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主要股東各稱	直接權益股份數目	視作權益股份數目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ML」) ⁽¹⁾	–	137,664,165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 ⁽²⁾	1,622,500	136,041,665
Jamplan(BVI) Limited(「Jamplan」) ⁽³⁾	–	136,041,665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 ⁽⁴⁾	10,978,500	125,063,165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怡永」) ⁽⁵⁾	–	90,741,550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	90,741,550	–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	34,321,615	–

- (1) HML 的視作權益來自其於建滔的 39.02% 直接股權。
- (2) 建滔的視作權益來自其於 Jamplan 的 100% 直接股權。
- (3) Jamplan 的視作權益來自其於建滔投資的 100% 直接股權。
- (4) 建滔投資的視作權益來自其於傑聯及怡永的 100% 直接股權。
- (5) 怡永的視作權益來自其於依利安達國際的 77.34% 直接股權。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ww.eleceltek.com